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3,790.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794.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31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3,790.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董事会决议，基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和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